

## 《2014 年司法 ( 雜項條文 ) 條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1980
2.	修訂成文法則.....	A1982
<b>第 2 部</b>		
<b>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第 221 章 )</b>		
3.	修訂第 79A 條 ( 釋義 ).....	A1984
4.	修訂第 79B 條 ( 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的證據 ).....	A1984
<b>第 3 部</b>		
<b>修訂《裁判官條例》( 第 227 章 )</b>		
5.	修訂第 5AA 條 ( 常任裁判官的專業資格 ).....	A1986
<b>第 4 部</b>		
<b>修訂《區域法院條例》( 第 336 章 )</b>		
6.	修訂第 80 條 ( 裁決 ).....	A1992
<b>第 5 部</b>		
<b>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第 484 章 )</b>		
7.	適用範圍.....	A1996
8.	修訂第 22 條 ( 民事上訴 ).....	A1996

《2014 年司法 ( 雜項條文 ) 條例》

2014 年第 20 號條例  
A1976

---

條次	頁次
9.	修訂第 23 條 ( 上訴許可 ) .....A1996
10.	修訂第 25 條 ( 給予上訴許可 ).....A1998

**第 6 部**

**關乎勞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及權力的修訂**

**第 1 分部——《勞資審裁處條例》( 第 25 章 )**

11.	修訂第 12 條 ( 申索書內容 ).....A2000
12.	修訂第 15 條 ( 調停證明書的提交 ).....A2000
13.	取代第 30 條.....A2000
30.	為裁斷及命令提供保證.....A2002
14.	修訂第 31 條 ( 裁斷及命令的覆核 ).....A2004
15.	取代第 38 條.....A2006
38.	裁斷及命令可在區域法院登記.....A2006
16.	加入第 48 條.....A2008
48.	《2014 年司法 ( 雜項條文 ) 條例》的修訂適用的法律程序.....A2008
17.	修訂附表.....A2008

**第 2 分部——《勞資審裁處 ( 一般 ) 規則》( 第 25 章，附屬法例 A)**

18.	修訂第 12 條 ( 裁斷或命令在區域法院登記 ).....A2010
-----	-------------------------------------

**第 3 分部——《勞資審裁處 ( 表格 ) 規則》( 第 25 章，附屬法例 C)**

19.	修訂附表.....A2010
-----	----------------

2014 年第 20 號條例  
A1978

---

條次 頁次

**第 4 分部——《勞資審裁處 ( 訴訟人儲存金 ) 規則》( 第 25 章，附屬法例 D)**

20.	修訂第 4 條 ( 司法常務主任須發給收據 ).....	A2014
21.	修訂附表 .....	A2014

**第 7 部**

**關乎訴訟人儲存金的修訂**

**第 1 分部——《高等法院條例》( 第 4 章 )**

22.	修訂第 20A 條 ( 可予押記的財產 ).....	A2018
23.	修訂第 57 條 ( 關於將款項等在高等法院存放或作其他方式處理的規則 ).....	A2018

**第 2 分部——《土地審裁處條例》( 第 17 章 )**

24.	加入第 10AA 條 .....	A2020
	10AA. 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	A2020

**第 3 分部——《勞資審裁處條例》( 第 25 章 )**

25.	修訂第 45 條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	A2024
-----	---------------------------------	-------

**第 4 分部——《區域法院條例》( 第 336 章 )**

26.	修訂第 52AA 條 ( 可予押記的財產 ).....	A2026
27.	修訂第 73 條 ( 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	A2026

**第 5 分部——《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第 338 章 )**

28.	修訂第 36 條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	A2028
-----	---------------------------------	-------

**第 6 分部——《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第 484 章 )**

29.	加入第 40A 條.....	A2030
	40A. 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	A2030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4 年第 20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4 年 12 月 23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若干法例，以就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的視聽設施、常任裁判官的專業資格、區域法院刑事案件的裁決理由及判刑理由的宣告、有當然權利向香港終審法院提出的民事上訴、勞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及權力，以及各法院及審裁處的訴訟人儲存金，訂定條文，並且作出輕微的修訂。

[2014 年 12 月 24 日]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4 年司法 ( 雜項條文 ) 條例》。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3) 第 7 部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7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

## 第 2 部

### 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第 221 章 )

#### 3. 修訂第 79A 條 ( 釋義 )

第 79A 條——

廢除**電視直播聯繫**的定義

代以

“**電視直播聯繫** (live television link)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系統——

- (a) 在該系統中，某法庭及與該法庭位於同一處所的另一房間，均設有視聽設施，並以該等設施相聯繫，而該等設施能夠——
  - (i) 讓該法庭內的人，看見並聽到該房間內的人；及
  - (ii) 讓該房間內的人，聽到或看見並聽到該法庭內的人；及
- (b) 裝設該系統的目的，是讓在該房間內的人，於在該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

並包括一套相類的系統，而該相類的系統將裁判官在根據第 79E 條錄取書面供詞時所在的房間，與正為作出該書面供詞而提供證據的人所在的另一房間，聯繫起來；”。

#### 4. 修訂第 79B 條 ( 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的證據 )

在第 79B(5) 條之後——

加入

“(6) 用於電視直播聯繫的視聽設施，須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

## 第 3 部

### 修訂《裁判官條例》( 第 227 章 )

#### 5. 修訂第 5AA 條 ( 常任裁判官的專業資格 )

(1) 第 5AA 條——

廢除第 (1) 及 (2) 款

代以

“(1)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條件，即有資格獲委任為常任裁判官——

- (a) 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任何法院，有資格以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身分執業，而該法院是在民事或刑事事宜上具有無限司法管轄權的；及
- (b) 具有第 (2) 款指明的所需經驗。

(2) 就第 (1)(b) 款而言，某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具有所需經驗——

(a) 該人自具有第 (1)(a) 款所述資格後——

- (i) 在上述法院以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身分執業；
- (ii) 是律政人員；
- (iii) 是按照《法律援助條例》( 第 91 章 ) 第 3 條委任的法律援助署署長、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或法律援助主任；

- (iv) 是按照《破產條例》( 第 6 章 ) 第 75 條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助理破產管理署署長 ( 法律 )、助理首席律師、高級律師或律師；或
- (v) 是按照《知識產權署署長 ( 設立 ) 條例》( 第 412 章 ) 第 3 條委任的知識產權署署長、知識產權署副署長、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助理首席律師、高級律師或律師；或

(b) 該人在具有第 (1)(a) 款所述資格之前或之後，是按照第 5 條委任的特委裁判官，

為期不少於一段 5 年期間，或不少於合計滿 5 年的不同期間。”。

(2) 第 5AA(3) 條——

廢除

“為計算第 (1)(b) 款提述的 5 年期間”

代以

“在計算第 (2) 款提述的 5 年期間時”。

(3) 第 5AA(3)(a) 條——

廢除

在“可合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不足 5 年但符合該款任何一段或一節的多於一段期間，”。



- (4) 第 5AA(3)(b) 條，在“儘管”之前——  
加入  
“就該款 (a) 段而言，”。
-

## 第 4 部

### 修訂《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 6. 修訂第 80 條 (裁決)

第 80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裁決的理由——

- (a) 須連同該裁決一併宣告；及
  - (b) 須只以口述方式宣告，或只以書面方式宣告。
- (3) 任何判刑的理由——
- (a) 須連同該判刑一併宣告；及
  - (b) 須以口述方式宣告。
- (4) 根據第 (2) 或 (3) 款以口述方式宣告的理由，須在聆訊或審訊後 21 天內，轉為文字紀錄。
- (5) 轉為文字紀錄的理由，須由有關法官簽署。
- (6) 如屬根據第 (2) 款以書面方式宣告的理由，或根據第 (4) 款轉為文字紀錄的理由，區域法院須——
- (a) 將該等理由的文本，交付每一方；
  - (b) 將該等理由的文本，交存高等法院圖書館；

- 
- (c) 在區域法院登記處備有該等理由的文本，以供公眾查閱；及
  - (d) 透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該等理由的文本。”。
-

## 第 5 部

### 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第 484 章 )

#### 7. 適用範圍

如上訴法庭所作的最終判決 ( 不論是以口述方式或書面方式宣告的 ) 的日期, 是在本部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 本部就該判決而適用。

#### 8. 修訂第 22 條 ( 民事上訴 )

(1) 第 22(1) 條——

廢除 (a) 段。

(2) 第 22(1)(b) 條——

廢除

“其他判決”

代以

“判決”。

(3) 第 22 條——

廢除第 (2) 款。

#### 9. 修訂第 23 條 ( 上訴許可 )

第 23 條——

廢除第 (2) 款。

**10. 修訂第 25 條 (給予上訴許可)**

第 25(1) 條——

廢除

“或需要”。

---

## 第 6 部

### 關乎勞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及權力的修訂

#### 第 1 分部——《勞資審裁處條例》( 第 25 章 )

11. 修訂第 12 條 ( 申索書內容 )  
第 12(c) 條，在“款額”之後——  
加入  
“( 不論該款額是經算定或未經算定 )”。
  
12. 修訂第 15 條 ( 調停證明書的提交 )  
第 15(3) 條——  
廢除  
“遇以下情形，除第 16 及 30”  
代以  
“有以下情況，除第 16”。
  
13. 取代第 30 條  
第 30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30. 為裁斷及命令提供保證**

- (1) 如審裁處認為，命令任何一方為繳付款項(已作出或可能會作出的裁斷或命令所規定繳付者)提供保證，是公正和合宜的，審裁處可作出該命令。
- (2) 審裁處可自行作出上述命令，亦可應任何一方的申請作出上述命令。
- (3) 上述命令可規定——
  - (a) 以向審裁處繳存一筆審裁處認為足夠的款項的方式，提供保證；或
  - (b) 須按審裁處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形式及方式，提供保證。
- (4)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如——
  - (a) 審裁處信納基於以下原因，繳付已作出或可能會作出的裁斷或命令所規定繳付的款項，面對將會遭到妨礙或延誤的實際風險——
    - (i) 某一方已將屬於該一方的資產作產權處置或移離香港，或已喪失對該資產的控制權；
    - (ii) 某一方即將會將屬於該一方的資產作產權處置或移離香港，或即將會喪失對該資產的控制權；或
    - (iii) 存在某一方會將屬於該一方的資產作產權處置或移離香港，或會喪失對該資產的控制權的實際風險；
  - (b) 審裁處信納——
    - (i) 某一方以拖延有關個案的裁定的方式，進行有關的法律程序；或

- (ii) 某一方的行為在其他方面而言，構成濫用法律程序；或
- (c) 審裁處信納某一方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任何裁斷、命令或指示，  
則審裁處可根據第 (1) 款，針對該一方作出命令。
- (5) 如任何一方沒有遵從第 (1) 款所指的命令，審裁處可——
  - (a) 駁回該一方的申索；
  - (b) 擱置有關法律程序；或
  - (c) 就有關申索登錄判該一方敗訴的判決。
- (6) 如第 (1) 款所指的命令明文指出，若任何一方沒有遵從該命令，審裁處有意在不進一步聆聽該一方陳詞或進一步考慮該一方的論據的情況下，行使第 (5) 款提述的權力，則審裁處可在任何一方沒有遵從該命令時，在上述情況下行使上述權力。”。

#### 14. 修訂第 31 條 ( 裁斷及命令的覆核 )

第 31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 “(4) 如審裁官認為，在任何一方提出要求覆核裁斷或命令的申請後，命令申請人為繳付款項 ( 已作出或可能會作出的裁斷或命令所規定繳付者 ) 提供保證，是公正和合宜的，審裁官可作出該命令。
- (4A) 審裁官可自行作出上述命令，亦可應任何一方的申請作出上述命令。
- (4B) 上述命令可規定——
  - (a) 以向審裁處繳存一筆審裁官認為足夠的款項的方式，提供保證；或



- (b) 須按審裁官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形式及方式，提供保證。
- (4C) 在不局限第 (4) 款的原則下，如審裁官信納——
- (a) 要求覆核裁斷或命令的申請——
- (i) 缺乏理據；或
- (ii) 是為拖延有關法律程序而提出的；或
- (b) 可供作履行裁斷或命令的資產，可能遭人作產權處置，因而對任何一方造成損害，
- 審裁官可行使第 (4) 款所訂的權力。
- (4D) 如任何一方沒有遵從第 (4) 款所指的命令，審裁官可駁回有關的要求覆核的申請。
- (4E) 如第 (4) 款所指的命令明文指出，若任何一方沒有遵從該命令，審裁官有意在不進一步聆聽該一方陳詞或進一步考慮該一方的論據的情況下，根據第 (4D) 款駁回有關的要求覆核的申請，則審裁官可在任何一方沒有遵從該命令時，在上述情況下行使上述權力。”。

## 15. 取代第 38 條

第 38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 “38. 裁斷及命令可在區域法院登記

- (1) 審裁處的最後裁斷或最後命令，可按訂明方式在區域法院登記。

- (2) 上述最後裁斷或最後命令一經登記——
- (a) 即就各方面而言，成為區域法院的判決，而判決日期是審裁處作出該裁斷或命令當日；及
  - (b) 在第 40 條的規限下，可據此強制執行。
- (3) 上述最後裁決或最後命令所規定繳付的款額，即使超越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圍，該裁斷或命令亦可根據第 (2)(b) 款，予以強制執行。”。

## 16. 加入第 48 條

在第 47 條之後——

加入

### “48. 《2014 年司法 ( 雜項條文 ) 條例》的修訂適用的法律程序

《2014 年司法 ( 雜項條文 ) 條例》(2014 年第 20 號) 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就本條例所關乎的所有法律程序而適用，不論該等法律程序於何時展開。”。

## 17. 修訂附表

- (1) 附表，第 1 段，在“一筆款項”之後——

加入

“(不論該款項是經算定或未經算定)”。

- (2) 附表，第 3 段——

廢除

在“的司法”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 凡因違反合約，或因不履行普通法規則或任何成文法則所施加的責任，而造成侵權行為，則即使有第 1 及 2 段的規定，就以該等侵權行為作為訴因的金錢申索 ( 不論是就經算定款項或未經算定款項提出的申索 ) 或其他方面的申索而言，審裁處不具有聆訊和裁定該等申索”。

## 第 2 分部——《勞資審裁處 ( 一般 ) 規則》( 第 25 章，附屬法例 A)

### 18. 修訂第 12 條 ( 裁斷或命令在區域法院登記 )

第 12(2) 條——

廢除

“在裁斷或命令的日期後 12 個月內，”。

## 第 3 分部——《勞資審裁處 ( 表格 ) 規則》( 第 25 章，附屬法例 C)

### 19. 修訂附表

(1) 附表，表格 1——

廢除

“申索書編號：19 年第 號”

代以

“申索書編號： 年第 號”。

- (2) 附表，表格 2、3、4、5、6、7、8、9、10、11、12、13 及 14——  
廢除  
所有“19..... 年 ..... 月 ..... 日”  
代以  
“..... 年 ..... 月 ..... 日”。
- (3) 附表，表格 15A——  
廢除  
“你於 19..... 年 ..... 月 ..... 日”  
代以  
“你於 ..... 年 ..... 月 ..... 日”。
- (4) 附表，表格 15A——  
廢除  
所有“19..... 年 ..... 月 ..... 日”  
代以  
“..... 年 ..... 月 ..... 日”。
- (5) 附表，表格 16——  
廢除  
所有“19..... 年 ..... 月 ..... 日”  
代以  
“..... 年 ..... 月 ..... 日”。
- (6) 附表，表格 17——  
廢除  
所有“19..... 年 ..... 月 ..... 日”  
代以  
“..... 年 ..... 月 ..... 日”。
- (7) 附表，表格 17——

廢除

“(c) 日期”

代以

“日期”。

- (8) 附表，表格 17——

廢除註 (c)。

- (9) 附表，表格 18、19 及 20——

廢除

所有“19..... 年 ..... 月 ..... 日”

代以

“..... 年 ..... 月 ..... 日”。

#### 第 4 分部——《勞資審裁處 (訴訟人儲存金) 規則》(第 25 章， 附屬法例 D)

##### 20. 修訂第 4 條 (司法常務主任須發給收據)

第 4(2)(b) 條——

廢除

“19 年 月 日”

代以

“ 年 月 日”。

##### 21. 修訂附表

(1) 附表，表格 1——

廢除

“標題 19 年第 號”

代以

“標題 年第 號”。

(2) 附表，表格 1——

廢除

“19 年 月 日”

代以

“ 年 月 日”。

(3) 附表，表格 2——

廢除

“標題 19 年第 號”

代以

“標題 年第 號”。

(4) 附表，表格 2——

廢除

“根據 19 年 月 日”

代以

“根據 年 月 日”。

(5) 附表，表格 2——

廢除

“於 19 年 月 日”

代以

“於 年 月 日”。

---

## 第 7 部

### 關乎訴訟人儲存金的修訂

#### 第 1 分部——《高等法院條例》( 第 4 章 )

#### 22. 修訂第 20A 條 ( 可予押記的財產 )

第 20A(4) 條，中文文本，證券的定義——

廢除

“保證物”

代以

“證券”。

#### 23. 修訂第 57 條 ( 關於將款項等在高等法院存放或作其他方式處理的規則 )

(1) 第 57 條，標題——

廢除

“關於將款項等在高等法院存放或作其他方式處理的”

代以

“訴訟人儲存金”。

(2) 第 57(1)(a)、(b) 及 (d) 條，中文文本——

廢除

“保證物”

代以

“證券”。

(3) 第 57(2)(e) 條，中文文本——

廢除

“保證物”

代以  
“證券”。

- (4) 第 57(2)(f) 條——

廢除

在“法院的無人申索的款項”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 (5) 第 57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在本條中——

**訴訟人** (suitors) 包括按照法院規則，將款項繳存原訟法庭的  
仲裁程序任何一方；

**證券** (securities) 包括股份。”。

## 第 2 分部——《土地審裁處條例》( 第 17 章 )

### 24. 加入第 10AA 條

在第 10 條之後——

加入

#### “10AA. 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諮詢庭長後，可訂立規則規管以下  
事項——

- (a) 訴訟人的款項、證券及動產在審裁處的存放、繳存、  
支出、交付、轉撥、轉入及轉出；



- (b) 上述存放、繳存、支出、交付、轉撥、轉入或轉出的證據，以及將存於審裁處的款項、證券及動產作投資或作其他方式處理；
  - (c) 審裁處命令的執行；及
  - (d) 司法常務官就該等款項、證券及動產而具有的權力及職責。
-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則可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
- (a) 規管存放於審裁處的款項的存入及提取，以及存放的款項的利息的支付或記入貸方事宜；
  - (b) 決定存款額須最少達到甚麼數額，才須將利息記入存放的款項所屬帳戶的貸方；
  - (c) 決定存放的款項何時開始和停止孳生利息，以及利息的計算方法；
  - (d) 決定存放的款項在何種情況下開始和停止孳生利息，以及利息的計算方法；
  - (e) 決定在何種情況下，存放的款項的利息及存於司法常務官名下的證券的派息，須作為存放的款項；及
  - (f) 處置存於審裁處的無人申索的款項。
- (3) 在本條中——
- 證券** (securities) 包括股份。”。

### 第 3 分部——《勞資審裁處條例》( 第 25 章 )

#### 25. 修訂第 45 條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

(1) 第 45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45(1) 條。

(2) 在第 45(1) 條之後——

加入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規管以下事宜——

- (a) 訴訟人的款項及動產在審裁處的存放、繳存、支出、交付、轉撥、轉入及轉出；
- (b) 上述存放、繳存、支出、交付、轉撥、轉入或轉出的證據，以及將存於審裁處的款項及動產作投資或作其他方式處理；及
- (c) 司法常務主任就該等款項及動產而具有的權力及職責。

(3) 在不局限第 (2) 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則可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

- (a) 規管存放於審裁處的款項的存入及提取，以及存放的款項的利息的支付或記入貸方事宜；
- (b) 決定存款額須最少達到甚麼數額，才須將利息記入存放的款項所屬帳戶的貸方；
- (c) 決定存放的款項何時開始和停止孳生利息，以及利息的計算方法；

- (d) 決定存放的款項在何種情況下開始和停止孳生利息，以及利息的計算方法；
- (e) 決定在何種情況下，存放的款項的利息，須作為存放的款項；及
- (f) 處置存於審裁處的無人申索的款項。”。

#### 第 4 分部——《區域法院條例》( 第 336 章 )

##### 26. 修訂第 52AA 條 ( 可予押記的財產 )

第 52AA(4) 條，中文文本，**證券**的定義——

廢除

所有“保證物”

代以

“證券”。

##### 27. 修訂第 73 條 ( 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

(1) 第 73(1)(a)、(b) 及 (d) 條，中文文本——

廢除

“保證物”

代以

“證券”。

(2) 第 73(2)(e) 條，中文文本——

廢除

“保證物”

代以

“證券”。

(3) 第 73(2)(f) 條——

**廢除**

在“法院而無人申索的款項”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 (4) 在第 73(2) 條之後——

**加入**

“(3) 在本條中——

**證券 (securities)** 包括股份。”。

**第 5 分部——《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第 338 章 )**

**28. 修訂第 36 條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

- (1) 第 36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36(1) 條。

- (2) 在第 36(1) 條之後——

**加入**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規管以下事宜——

- (a) 訴訟人的款項在審裁處的存放、繳存、支出、交付、轉撥、轉入及轉出；
  - (b) 上述存放、繳存、支出、交付、轉撥、轉入或轉出的證據，以及將存於審裁處的款項作投資或作其他方式處理；及
  - (c) 司法常務官就該等款項而具有的權力及職責。
- (3) 在不局限第 (2) 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則可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

- (a) 規管存放於審裁處的款項的存入及提取，以及存放的款項的利息的支付或記入貸方事宜；
- (b) 決定存款額須最少達到甚麼數額，才須將利息記入存放的款項所屬帳戶的貸方；
- (c) 決定存放的款項何時開始和停止孳生利息，以及利息的計算方法；
- (d) 決定存放的款項在何種情況下開始和停止孳生利息，以及利息的計算方法；
- (e) 決定在何種情況下，存放的款項的利息，須作為存放的款項；及
- (f) 處置存於審裁處的無人申索的款項。”。

## 第 6 分部——《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 29. 加入第 40A 條

在第 40 條之後——  
加入

#### “40A. 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 (1) 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規管以下事宜——
  - (a) 訴訟人的款項在終審法院的存放、繳存、支出、交付、轉撥、轉入及轉出；

- (b) 上述存放、繳存、支出、交付、轉撥、轉入或轉出的證據，以及將存於終審法院的款項作投資或作其他方式處理；
  - (c) 終審法院命令的執行；及
  - (d) 司法常務官就該等款項而具有的權力及職責。
-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則可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
- (a) 規管存放於終審法院的款項的存入及提取，以及存放的款項的利息的支付或記入貸方事宜；
  - (b) 決定存款額須最少達到甚麼數額，才須將利息記入存放的款項所屬帳戶的貸方；
  - (c) 決定存放的款項何時開始和停止孳生利息，以及利息的計算方法；
  - (d) 決定存放的款項在何種情況下開始和停止孳生利息，以及利息的計算方法；
  - (e) 決定在何種情況下，存放的款項的利息，須作為存放的款項；及
  - (f) 處置存於終審法院的無人申索的款項。”。